

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4 年度辦理案件如下：

- 1.應急工程：計 11 件工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 8 件工程已完工，另 3 件工程施工中。
- 2.治理工程用地：計執行 8 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 5 件已執行完成，另 3 件執行中。
- 3.非工程措施：計執行 3 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 3 件皆已執行完成。

(二)「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 年度補助及委託該府執行工程如下：

計 1 件工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完工。

(三)「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 年度補助該府執行工程如下：

計 2 件工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 2 件工程施工中。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補助工程：(抽查 2 件，經查已納入該府 104 年度預算。)

(1)路竹區陷後坑排水(2k+672 下游)護岸改善應急續辦工程：中央核定補助為 655 萬 2,000 元，工程決算總經費為 655 萬 8,119 元，本署補助 511 萬 5,332 元部分，已核銷。相關工程經費業已支付廠商。

(2)湖內區大湖埤排水正義一路 216 巷附近護岸應急工程：中央核定補助為 312 萬元，工程決算總經費為 340 萬 2,919 元，本署補助 265 萬 4,276 元部分，已核銷。相關工程經費業已支付廠商。

2.補助治理工程用地費：(抽查 2 件，已納入市府 104 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

- (1)「筆秀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中央補助用地費 6,932 萬 3,000 元，已向本署第六河川局請撥 6,932 萬 3,000 元，包括協議價購 1,223 萬 3,000 元、陳報徵收 5,709 萬元、無用地作業費，其中陳報徵收部分，市府已辦理發放且業主已領取，至協議價購部份，已發價完成，因本工程後續需辦理一併價購，故尚未辦理決算。
- (2)「鳳山圳滯洪池」：中央補助用地費 4 億 8,296 萬 7,100 元，已向本署第六河川局請撥 4 億 8,296 萬 7,100 元，無用地作業費，陳報徵收 4 億 8,296 萬 7,100 元部分，市府已辦理發放且業主已領取，因本工程後續需辦理一併價購，故尚未辦理決算。

3.非工程措施：

- (1) 104 年度高雄市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及 104 年度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採購案，經查已納入該府 105 年度預算；惟 104 年度高雄市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經查至今尚未納入該府預算，請該府儘速補編預算。
- (二)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工程補助工程：
- 1.阿公店溪嘉興護岸無名橋改建工程：經查已納入該府 105 年度預算，中央核定補助為 1,294 萬元，工程發包後總經費為 2,157 萬 2,974 元，截至 104 年底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323 萬 5,946 元，相關工程經費業已支付廠商，後續俟竣工決算後再按請撥決算數依實調整補助金額(發包工程費、空氣汙染防制費、品管費、物價指數調整費、工程管理費及委託設計監造費等)。
- 2.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經查已納入該府 105 年度預算，中央核定補助為 936 萬元，工程發包後總經費為 2,103 萬 2,945 元，截至 104 年底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218 萬 4,190 元，後續俟竣工決算後再按請撥決算數依實調整補助金額(發包工程費、空氣汙染防制費、品管費、

物價指數調整費、工程管理費及委託設計監造費等)。

(二)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工程補助工程：

橋頭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經查已納入該府 103 年度預算，工程決算總經費為 6,432 萬 5,325 元，本署補助 2,397 萬 5,803 元部分，已核銷。相關工程經費業已支付廠商。既有 AC 路面剩餘價值 1 萬 2,523 元、剩餘土石方價值 9 萬 8,796 元及違約金 5 萬 4,904 元已繳回本署。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以上，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積極趕工，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另外高雄市已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建立「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建立工程品質督導機制，且不定期督導工地現場，追蹤品質缺失改善情形，且每週開會追蹤管控工程進度，並針對進度異常工程，立即與承攬廠商召開工地進度檢討會議，要求承攬廠商限期改善，以避免進度落後情形擴大。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 路竹區陷後坑排水(2k+672 下游)護岸改善應急續辦工程：新設護岸高度=6.3 公尺；長度=201 公尺，受益面積 10 公頃。
- (二) 湖內區大湖埤排水正義一路 216 巷附近護岸應急工程：新設混凝土護坡高度=3.5 公尺；長度=26.5 公尺，4 階石籠護岸，長度=80 公尺，受益面積 10 公頃。
- (三) 阿公店溪嘉興護岸無名橋改建工程：新建預力樑橋，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店溪治理計畫配合辦理，現況長 40 公尺寬 6.5 公尺，計畫全部拆除重建寬 6.5 米，長

約 42 米。

- (四) 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店溪治理計畫配合辦理，現況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全部拆除重建寬 6.5 米，長約 42 米。
- (五) 橋頭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新建橋梁長 64 公尺，寬 11 公尺；左岸新設護岸高度=11.7 公尺(平均高度)；長度=66 公尺，受益面積 3.3 公頃，右岸新設護岸高度=11.8 公尺(平均高度)；長度=66 公尺，受益面積 3.3 公頃。
- (六) 104 年度高雄市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
 - 1. 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以提昇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防災能力。
 - 2. 凝聚社區自主防災力量，建立社區自主防災組織，強化防災緊急聯絡網。
 - 3. 推動水患防災資訊普及化，利用水尺、雨量筒，加強民眾自主防災能力。
- (七) 104 年度高雄市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
 - 1. 掌握颱風豪雨期間即時水情，作為相關防救災措施之重要決策參考，達到洪水與淹水預警功能。
 - 2. 有效節省未來防災巡視之單位時間及人力成本，可迅速掌握現場水情訊息，縮短災情判斷及災情預警通報之處理時間。
- (八) 104 年度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採購：強化高雄市政府救災能力，水災災情發生時，即可於災情發生之初，立即調度抽水機執行排除積水工作，減少災區淹水時間及受災面積，落實災害防救法三級救災精神，達成民眾對政府之期待。

五、其他事項

- (一) 104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繳回節餘款事宜。
- (二) 104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若需移交地方政府管理，並請儘速辦理接管事宜。
- (三) 各項工程請高雄市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六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四) 本署補助辦理之工程，請市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 (五) 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 (六) 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請積極趕辦，使能於預定日期完工。另施工期間請備妥防汛措施以為因應。
- (七) 依據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57987 號函示橋梁、涵洞改建工程經費支應原則規定，於受補助改建之工程內容不超出改建前功能原則下，同意補助該橋改建經費(不含景觀工程或周邊與水患治理無關之改建工程等)。爰此，如有超出原改建功能者，需由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故橋梁之補助款額度，其中如有原橋面寬度拓寬改建部分，需依比例計算所補助工程費，請第六河川局針對該部分再審慎檢視核算擬補助之工程經費。

查核人員：第六河川局：許倖慈、黃仁宏

主 計 室：蔡玉春

水利防災中心：唐家祺

工程事務組：陳憲儀

土地管理組：顏淑惠

河川海岸組：黃惠欽、游世豪、黃月琴、張力仁、簡榮
成、涂敬新

查核日期：105 年 3 月 31 日